

内部资料
列入移交



南昌工学院 征兵工作手册

依 / 法 / 服 / 兵 / 役 献 / 身 / 为 / 国 / 防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大学生应征入伍一般流程	2
1. 男生应征义务兵一般流程	3
2. 女生应征义务兵一般流程	8
3. 直招军士应征一般流程	9
第二篇 优待优抚政策	10
1. 家庭优待	10
2. 学费资助	11
3. 享受助学金	11
4. 免试专升本	12
5. 部队发展前景	12
6. 复学入学升学政策。	12
7. 退役后就业创业服务政策	14
第三篇 附 件	16
1. 附件一：《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摘要	16
2. 附件二：《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摘要）	33
3. 附件三、相关法律法规	34
4. 附件四：廉洁征兵十个不准和十个严禁	43

前言

大学生应征入伍不仅能够提升个人素质，还能够为国家和社会做出贡献，并且享受到相应的优惠政策。大学生士兵通常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他们的加入有助于提高军队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大学生应征入伍更是高质量就业的一个重要途径。省征兵办每年年初根据各高校毕业生男生总人数，按一定比例下达任务，没有指标。为了让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全面准确了解大学生应征流程、优待优抚政策和体格检查标准、政治考核步骤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学校武装部编写了《南昌工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手册》，以便更好地引导学生、服务学生。

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国家不断发展，国内外形势变化，征兵工作相关政策和相关要求，将会随着任务的变化呈现动态调整。本工作手册内容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兵役机关相关要求不一致的，以国家层面和上级兵役机关要求为准。

南昌工学院人民武装部

2025年10月

第一篇 大学生应征入伍一般流程

应征入伍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义务兵。义务兵是指公民根据国家法律履行一定期限军事义务的士兵，是军队兵役制度的基础组成部分。实行供给制，发放津贴，享受公费医疗、保险等。适龄青年依法履行兵役义务，服役期为2年。军衔第一年为列兵，第二年为上等兵。义务兵服役期满可申请，并根据部队需要转为军士。

一类是直招军士。直招军士（全称“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军士”）是根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实施的志愿兵役制度。从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或往届毕业生中选拔符合部队专业需求的人员入伍，授予军士军衔并分配到专业技术岗位服役，授衔后享受相应工资待遇。

应征学生身份界定：

- 1、应届毕业生（已经取得毕业证书并当年应征的学生）；
- 2、往届毕业生（已经取得毕业证书并次年应征的学生）；
- 3、在校生成（已经注册学籍的在读大学生）；
- 4、高校新生（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录取高校报到入学的学生）；

5、毕业班生（毕业当年上半年应征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除毕业实习(顶岗实习)以外的学习任务，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即能够毕业的，入伍后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在部队完成，经兵役机关鉴定合格，出具《入伍实习鉴定表》，由所在学校审定达到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

***男生应征义务兵一般流程**

第一步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是指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登记义务。兵役登记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志愿参军的青年必须进行兵役登记。通过[全国征兵网]进行在线登记。入学前年满18周岁的一般在生源地兵役机关组织进行了兵役登记。入学后年满18周岁的，由学校武装部组织进行兵役登记。

第二步 网上报名

年龄符合以下条件：在校生18—22周岁，毕业生18—24周岁，方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

(www.gfbzb.gov.cn) 进行应征报名。选择上半年应征的，报名时间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10 日，选择下半年应征的，报名时间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10 日。报名确定完成后，经县级兵役机关审核并确定为预征对象。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应征地的填报。**应征地根据学生本人意愿可以选择从学校驻地入伍或生源地入伍。学校征兵工作隶属南昌市东湖区征兵办，报名填写信息时“学校所在地地址”务必勾选“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昌工学院”。选择从学校入伍的同学，最后的“应征地”务必勾选“院校所在地”。

2、**应征身份填报。**毕业当年上半年入伍的大专生，填写信息为“毕业班生”；下半年应征的本、专科毕业生，填写信息为“应届毕业生”；其他在读大学生填写信息为“在校生”。往届毕业生只能选择从“常住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应征入伍。

3、**应征意愿填报。**应征意愿主要选项包括：四大军种（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四大兵种（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信息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和武警部队。志愿到艰苦地区锻炼和奉献的同学，可选择“艰苦地区部队”。

4、**专升本学生应征报名**。已报考专升本的专科毕业生，可以同时报名下半年应征。在达到征集条件（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且专升本被录取的情况下，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应征入伍或选择本科就读。批准入伍的可办理保留专升本入学资格。

第三步 体格检查

1、**应征地县级武装部（征兵办公室）**通过征兵网后台管理权限，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征学生，确定为预征对象并通知应征体检。体检标准见附件一：《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摘要

2、**从生源地报名应征的**，上半年应征体检时间一般安排在2月中旬，下半年应征体检时间一般安排在8月中旬，具体时间由生源地县级征兵办确定。

3、**从学校驻地报名应征的**，上半年应征的体检一般安排在上年的12月上旬（学校放寒假前），专科毕业班生逾期未参加集中体检的可申请补检。下半年应征的体检一般安排在6月上旬（学校放暑假前）。本、专科毕业生逾期未参加集中体检的可申请补检。

4、**需要进行视力矫正的应征学生**，矫正手术应在批准入伍前6个月完成，并保留手术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第四步 政治考核

体检合格的应征学生，由县级征兵办下达政治考核通知，相关基层武装部配合辖区公安部门落实政治考核。政治考核相关事宜见附件二：《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

从学校驻地报名应征的，学校驻地龙兴派出所的初审并盖章由学校武装部代为办理，初审通过的上报至东湖区公安局联审，并适时把联审结论通报给学生本人。其中《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由学校武装部协同各二级学院，统一办理并加盖学校公章。

从生源地报名应征的，根据入伍地征兵办有关政治考核的要求落实。其中《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由应征学生本人或应征地的基层武装部工作人员来学校武装部办理。学校武装部在寒暑假均安排值班人员，负责接待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加盖学校公章。

政治条件兵的政治考核由学校武装部配合应征学生应征地的政治考核工作人员按要求办理。

第五步 役前教育

县级征兵办在应征当年3月上旬或9月上旬，采取集中居住管理的方式，对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双合格的人员进行役前教育，主要淘汰思想意志不

坚定、身体素质不过硬、适应能力不合格的应征对象。

第六步 预定新兵

役前教育期间，县级征兵办围绕文化程度、体质状况、体能水平、心理素质、职业适应能力五个维度，科学设定量化评分标准，进行综合量化评估。县级征兵办通过评估指标体系和有关标准条件，召开定兵会研究确定预定新兵。

第七步 张榜公示

县级征兵办对预定新兵名单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八步 批准入伍

预定新兵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征兵办批准入伍，批准入伍并组织新兵起运，接送新兵一般9月底前结束。

批准入伍的在校生应及时办理保留学籍（参军）手续。保留学籍（参军）办理流程：学生登陆教务系统，线上提交保留学籍（参军）申请。提交申请需将入伍通知书电子版照片（文件以压缩包形式上传，命名为：学号+姓名+保留学籍（参军））。

批准入伍的高校新生应及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办理流程：应征学生家属或应征地征兵工作人员，持入伍通知书（或复印件）

和批准入伍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出具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到学校教务处学籍科办理。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女生应征义务兵一般流程**

江西省女兵征集，由省征兵办组织，各县区配合。女生应征流程与男生应征流程基本一致。

1、应征报名：上半年应征的报名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2 月 10 日；下半年应征的报名时间为当年 7 月 1 日-8 月 10 日。

2、应征对象通常为普通高校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女生应征年龄：在校生 18—22 周岁，大学毕业生 18—22 周岁；毕业次年 3 月报名应征的，年龄放宽至 23 周岁。

3、女生从江西省内应征体检时间、地点由省征兵办统一组织，省征兵办通过网上报名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应征学生本人。一般安排在报名截止时间一周后进行。

4、体检合格后，政治考核、役前教育由省征兵办统一组织实施。

5、省征兵办对学历、年龄、体检和政治考核全

部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预定新兵名单（包括姓名、户籍地、学历、高考原始总分数、综合素质考评分数）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6、批准入伍。经公示未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确定为批准入伍对象，由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等待交接起运。

***直招军士应征一般流程**

1、直招军士一般为男性毕业生(含往届毕业生)。入伍流程与义务兵应征基本一致。应征地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应征地信息参考应征义务兵相关要求填报。

2、直招军士受专业限制，所学专业必须符合入伍当年公布的部队需要专业，一般每年的3月下旬公布。学校武装部根据上级兵役机关通知，组织学生应征报名。有意愿应征直招军士的，每年3月16日开始预报名，报名截止时间8月1日。国防动员部相关部门将根据各省预报名学生的各专业情况，统筹下达各省直招军士计划数，以便有针对性的征

集到符合专业的毕业生。

3、直招军士征集数相对义务兵征集数要少很多。单一应征直招军士的，仅在直招军士端口进行报名。直招军士没有被征集，且愿意被征集为义务兵的，既要进行直招军士报名，又要进行义务兵应征报名，届时会优先征集直招军士。直招军士一般比义务兵定兵早5天左右，直招军士未如愿即转入义务兵征集。

4、直招军士批准入伍后，通常自行前往服役部队报到。

第二篇 优待优抚政策

***参军入伍 10 大利好：**一副素质过硬的强健体魄、一批感情深厚的亲密战友、一段丰富宝贵的人生经历、一次社会认可的工作履历、一次弥足珍贵的学习机会、一个提升能力的成长平台、一次改变命运的难得机遇、一笔走向社会的创业资金、一段终身难忘的美好回忆、一份全家受惠的政治荣誉。

***家庭优待。**根据国家优抚政策规定，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享受优待金，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各省、市优待金发放标准根据当地经济条件确定。江西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般按半年发放，标准为不

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以南昌为例：当前南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年约 18000 元）。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在校生，每年分别增发 30%、20%、10%。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 3 倍发放，进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 2 倍发放。

***学费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按就读年限和就读学历层次进行申报，申报的步骤为：网上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提交并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申请表 I》由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审核盖章——将申请表、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毕业生需附毕业证复印件），寄送至就读高校资助管理部门——学校资助部门按要求审核落实。

***享受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免试专升本。**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普通专升本招生。符合成人高考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市、区)的成人高校专升本。具体办法查看各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专升本免试录取相关规定。

***部队发展前景**

1、**选拔提干。**符合条件的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入伍一年半以上,可选拔为提干对象。

2、**报考军校。**参加全军统一考试,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参加军校保送入学对象选拔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选取军士。**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取军士,首次选取为军士,在授予军士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时,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复学入学升学政策。**

1、**高校新生退役复学。**高校新生入伍是指参加

完高考并被高校录取，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录取学校报到入学的学生。高校新生入伍后，应按有关要求向录取学校学籍主管部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入学或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高校新生退役入学报到流程：持录取通知书（原件）、退伍证（原件），到教务处学籍科开具新生报到单，持报到单到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开具学费减免证明（残疾退役军人持相关证明可办理学杂费全免证明），前往财务资产管理处办理缴费手续。再根据就学专业到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科办理后续入学手续。

在校生退役复学报到流程：持退伍证（原件或复印件），到入伍前所就读的二级学院学生科报到，并通过教务处教务系统网，进行线上办理复学手续。办理完复学手续后，持复学回执单（复印件），前往批准入伍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退役安置事宜。

2、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可在其全国

普通高考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加 20 分投档。退役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2021 年起每年安排计划 8000 人。

5、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退役后就业创业服务政策**

1、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相关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4、各地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对应放宽年龄限制。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其有效期可延长2年。

5、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6、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享有参加适应性培训待遇，加快实现军地角色转换。

7、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接受培训，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当地免费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可享受生活补贴。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原则上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资助，

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8、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第三篇 附 件

*附件一：《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摘要

第一章 外科

第一条 男性身高160cm以上，女性身高158cm以上，合格。

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的，合格。

（一）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BMI} < 27$ ；

（二）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合格。

(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第三条 颅脑外伤, 颅脑畸形, 颅脑手术史, 脑外伤后综合症, 不合格。

第四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 斜颈, III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 乳腺肿瘤, 不合格。单纯性甲状腺肿, 条件兵不合格。

第五条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 骨、关节畸形, 胸廓畸形, 习惯性脱臼, 颈、胸、腰椎骨折史, 腰椎间盘突出, 强直性脊柱炎, 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 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

(二) 四肢单纯性骨折, 治愈1年后, X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 复位良好, 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条件兵除外);

(三) 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 不影响正常功能的;

(四) 大骨节病仅指、趾关节稍粗大, 无自觉症状, 无功能障碍(仅陆勤人员);

(五) 轻度胸廓畸形(条件兵除外)。

第六条 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不合格。

第七条 下蹲不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cm，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cm（条件兵超过 4cm），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不合格。

轻度下蹲不全（膝后夹角 \leq 45 度），除条件兵外合格。

双足并拢不能完全下蹲，或勉强下蹲不稳者，可调整下蹲姿势（双足分开不超过肩宽），调整姿势后能完全下蹲或轻度下蹲不全者，陆勤人员合格（臀肌挛缩综合征、跟腱短、下肢关节病变等病理性原因除外）。

第八条 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九条 恶性肿瘤，面颈部长径超过 1cm 的良性肿瘤、囊肿，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良性肿瘤、囊肿，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不合格。

第十条 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过 3cm 或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第十一条 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

第十二条 脉管炎，动脉瘤，中、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下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条件兵不合格。

第十三条 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痿，肛旁脓肿，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混合痔，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 (一) 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
- (二) 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无后遗症；
- (三) 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8cm以下的混合痔。

第十四条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单睾，隐睾及其术后，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 (一) 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条件兵除外）；

(二) 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1倍（条件兵除外）；

(三) 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后1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

(四) 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数量在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5cm以下；

(五) 包茎、包皮过长（条件兵除外）；

(六) 轻度急性包皮炎、阴囊炎。

第十五条 重度腋臭，不合格。轻度腋臭，条件兵不合格。

第十六条 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银屑病，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色素痣、胎痣和白癜风，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多发性毛囊炎，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手足部位近3年连续发生冻疮，条件兵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长径在3cm以下；

(二) 股癣，手（足）癣，甲（指、趾）癣，躯干花斑癣；

(三) 身体其他部位白癜风不超过 2 处，每处长径在 3cm 以下。

第十七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不合格。

第二章 内科

第十八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 收缩压 ≥ 90 mmHg， < 140 mmHg；

(二) 舒张压 ≥ 60 mmHg， < 90 mmHg。

第十九条 心率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 心率 60~100 次/分；

(二) 心率 50~59 次/分或 101~110 次/分，经检查系生理性（条件兵除外）。

第二十条 高血压病，器质性心脏病，血管疾病，右位心脏，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听诊发现心律不齐、心脏收缩期杂音的，经检查系生理性（条件兵除外）；

(二) 直立性低血压、周围血管舒缩障碍（仅陆勤人员）。

第二十一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大泡，气胸及气胸史，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内脏下垂，腹部包块，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 1.5cm，剑突下不超过 3cm，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叩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二）既往因患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现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泌尿、血液、内分泌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免疫性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流行性出血热，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黑热病，伤寒，副伤寒，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丝虫病，以及其他传染病，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 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 2 年以上未再复发，无症状和体征，实验室检查正常；

(二)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肾结核、腹膜结核，临床治愈后 3 年无复发（条件兵除外）；

(三) 细菌性痢疾治愈 1 年以上；

(四) 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性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伤寒、副伤寒、布鲁氏菌病，治愈 2 年以上，无后遗症；

(五) 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无后遗症。

第二十五条 癫痫，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精神分裂症，转换性障碍，分离性障碍，抑郁症，躁狂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人格障碍，应激障碍，睡眠障碍，进食障碍，精神发育迟滞，遗尿症，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第三章 耳鼻咽喉科

第二十八条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 5m，不合格。

一侧耳语 5m、另一侧不低于 3m，陆勤人员合格。

第二十九条 眩晕病，不合格。

第三十条 耳廓明显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作的耳前瘻管，耳廓及外耳道湿疹，耳霉菌病，不合格。

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轻度耳霉菌病，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一条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鼓膜中度以上内陷，鼓膜瘢痕或钙化斑超过鼓膜的 1/3，咽鼓管通气功能、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咽鼓管咽口或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条件兵不合格。

鼓膜内陷、粘连、萎缩、瘢痕、钙化斑，条件兵合格。

第三十二条 嗅觉丧失，不合格。嗅觉迟钝，条件兵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鼻中隔穿孔，鼻畸形，重度肥厚性鼻炎，萎缩性鼻炎，重度鼻粘膜糜烂，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

不合格。严重变应性鼻炎，肥厚性鼻炎，慢性鼻窦炎，严重鼻中隔偏曲，条件兵不合格。

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轻度萎缩性鼻炎，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四条 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影响吞咽、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喉疾病，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不合格。

第四章 眼科

第三十五条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5，不合格。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色弱，色盲，不合格。

能够识别红、绿、黄、蓝、紫各单色者，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七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不合格。

伸入角膜不超过 2mm 的假性翼状胬肉，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八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不合格。

15 度以内的共同性内、外斜视，陆勤人员合格。

第三十九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瞳孔变形、运动障碍，不合格。

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合格。

第四十条 晶状体、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疾病，以及青光眼，不合格。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合格。

第五章 口腔科

第四十一条 深度龋齿超过 3 个，缺齿超过 2 个（经正畸治疗拔除、牙列整齐的除外），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重度牙周炎，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颞颌关节疾病，唇、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不合格。

经治疗、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缺齿，合格。

第四十二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切牙、尖牙、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超牙合超过 0.5cm，开牙合超过 0.3cm，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反牙合，牙列不齐，重度牙龈炎，中度牙周炎，条件兵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上下颌左右尖牙、双尖牙咬合相距 0.3cm 以内；

（二）切牙缺失 1 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

（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

（四）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牙合，无其他体征；

（五）错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

第四十三条 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口腔肿瘤，不合格。

第六章 妇科

第四十四条 闭经，严重痛经，子宫不规则出血，功能性子宫出血，子宫内膜异位症，不合格。

第四十五条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缺陷，不合格。

第四十六条 急、慢性盆腔炎，盆腔肿物，不合格。

第四十七条 霉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不合格。

第四十八条 妊娠，不合格。

第七章 辅助检查

第四十九条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 血红蛋白: 男性 $130 \sim 175 \text{g} / \text{L}$, 女性 $115 \sim 150 \text{g} / \text{L}$;

(二) 红细胞计数: 男性 $4.3 \sim 5.8 \times 10^{12} / \text{L}$, 女性 $3.8 \sim 5.1 \times 10^{12} / \text{L}$;

(三) 白细胞计数: $3.5 \sim 9.5 \times 10^9 / \text{L}$;

(四) 中性粒细胞百分数: $40\% \sim 75\%$;

(五) 淋巴细胞百分数: $20\% \sim 50\%$;

(六) 血小板计数: $125 \sim 350 \times 10^9 / \text{L}$ 。

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血红蛋白、红细胞数、白细胞总数、白细胞分类、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不作单项淘汰。

第五十条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 9~50 U/L, 女性 7~40 U/L;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50 U/L、≤60 U/L, 女性>40 U/L、≤50 U/L, 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 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 视为合格, 但须从严掌握;

(二) 血清肌酐:

酶法: 男性 59~104 μmol/L, 女性 45~84 μmol/L;

苦味酸速率法: 男性 62~115 μmol/L, 女性 53~97 μmol/L;

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 男性 44~133 μmol/L, 女性 70~106 μmol/L;

(三) 血清尿素: 2.9~8.2mmol/L。

第五十一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 艾滋病病毒(HIV1+2)抗体检测阳性, 不合格。

第五十二条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 合格。

(一) 尿蛋白: 阴性至微量;

(二) 尿酮体: 阴性;

(三) 尿糖: 阴性;

(四) 胆红素: 阴性;

(五)尿胆原: 0.1~1.0 E μ / dl(弱阳性)。

尿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

第五十三条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红细胞:男性0~偶见/高倍镜,女性0~3/高倍镜,女性不超过6个/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

(二)白细胞:男性0~3/高倍镜,女性0~5/高倍镜,不超过6个/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外阴检查排除疾病;

(三)管型:无或偶见透明管型,无其他管型。

第五十四条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不合格。

第五十五条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合格。

尿液妊娠试验阳性、但血清妊娠试验阴性,合格。

第五十六条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外观:黄软;

(二)镜检:红、白细胞各0~2/高倍镜,无钩虫、鞭虫、绦虫、血吸虫、肝吸虫、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

大便常规检查，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第五十七条 胸部X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胸部X射线检查未见异常；

（二）孤立散在的钙化点(直径不超过0.5cm)，双肺野不超过3个，密度高，边缘清晰，周围无浸润现象（条件兵除外）；

（三）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四）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无心、肺、胸疾病史，无自觉症状)。

第五十八条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正常心电图；

（二）大致正常心电图。大致正常心电图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病理性脾肿大、胰腺病变、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肾盂积水、结石、内脏反位、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第五至十一款，条件兵除外）：

- (一) 肝、胆、胰、脾、双肾未见明显异常；
- (二) 轻、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
- (三) 胆囊息肉样病变，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5cm 以下；
- (四) 副脾；
- (五) 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
- (六) 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 3cm 以下；
- (七) 肝、脾内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
- (八) 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 1cm 以下；
- (九) 双肾错构瘤数量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
- (十) 肾盂宽不超过 1.5cm，输尿管不增宽；
- (十一) 脾脏长径 10cm 以下，厚度 4.5cm 以下；脾脏长径超过 10cm 或厚径超过 4.5cm，但脾面积测量 ($0.8 \times \text{长径} \times \text{厚径}$) 38cm^2 以下，排除器质性病变。

第六十条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 (一) 子宫、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
- (二) 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 2cm；
- (三) 单发附件区、卵巢囊肿长径小于 3cm。

第八章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合格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注：条件兵，指坦克乘员、水面舰艇、潜艇、空降兵、特种部队等对应征青年政治、身体、文化、心理有特殊要求的兵员；条件兵合格或不合格的具体类别和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二：《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 (摘要)

1. **考核内容。**征兵政治考核主要考核预征对象的政治态度、现实表现及其家庭成员等情况。

2. **考核程序。**

(1) **初步考核。**由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大学在校生、大学应届毕业生由其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应征地公安派出所，其他人员由其户

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负责初步考核。主要任务是核实应征青年本人的现实表现情况，并在政治考核表中填写初步政治考核意见。

(2) 联合考核。由政治考核组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应征公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政治背景和违法犯罪等情况，在政治考核表中填写联合政治考核意见。

(3) 作出结论。由政治考核组综合各方面政治考核情况，填写政治考核结论。

***附件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摘要）**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八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

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第五十三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完成征兵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摘要）**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第二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

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六周岁。

第二十五条 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军士。

第二十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二十七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批准可以选改为军士；服现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根据军队需要，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军士。

军士实行分级服现役制度。军士服现役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周岁。

军士分级服现役的办法和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军士的办法，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个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征兵工作条例（摘要）**

（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59号）。

第五条 全国每年征兵的人数、次数、时间和要求，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优先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对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可以直接分配征兵任务；对遭受严重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地区，可以酌情调整征兵任务。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应征公民为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的，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者学校所在地应征。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八条 征兵体格检查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征兵政治考核主要考核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政治态度、现实表现及其家庭成员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征兵政治考核的规定，核实核查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还应当组织走访调查；走访调查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加并签署意见，未经部队接兵人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批准入伍。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前，集中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役前教育。役前教育的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相关保障等由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对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的人员军事职业适应能力、文化程度、身体和心理素质等进行分类考评、综合衡量，择优确定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并合理分配入伍去向。审定新兵的具体办法由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士兵，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再次入伍，优先安排到原服现役单位或者同类型岗位服现役；具备任军士条件的，可以直接招收为军士。

第三十三条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被批准服现役的，服现

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附件四：廉洁征兵十个不准和十个严禁**

***廉洁征兵“十不准”**

- 1.不准截留挪用征集指标；
- 2.不准降低征集标准条件
- 3.不准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材料；
- 4.不准单独走访约见应征青年和家长；
- 5.不准向应征青年收取费用；
- 6.不准私自定兵；
- 7.不准收受应征青年钱物和接受宴请；
- 8.不准违规插手基层征兵工作；
- 9.不准在公开公示上打折扣搞变通；
- 10.不准私自退兵、随意退兵。

***廉洁征兵“十个严禁”：**

- 1.严禁利用职权便利违规插手干预征兵事务；
- 2.严禁私自截留、挪用和私分征集名额；
- 3.严禁擅自放宽征兵条件，降低征兵标准，简化征兵程序；
- 4.严禁违反公开公示规定搞暗箱操作；
- 5.严禁帮助应征青年编造虚假信息、提供不实证明；

6. 严禁单独走访或约见应征青年家属；
7. 严禁以任何理由索要、收受应征青年及其家属钱物；
8. 严禁接受应征青年及其家属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9. 严禁不按规定程序私自定兵、随意调整兵员去向；
10. 严禁在接送新兵中巧立名目收取各种费用。